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与杜某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8-21

浏览: 5次

8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 内05刑终92号

原公诉机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杜某,女,1971年9月18日出生,蒙古族,大专文化, 无职业,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通辽市,捕前住通辽经济技术 开发区兴隆新村。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2月27日被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 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3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 分局看守所。

辩护人崔占山,内蒙古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 杜某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二0一八年二月七日作出(2017)内0502刑初738号刑 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杜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 庭,通过阅卷,提审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 理终结。

原审认定,2009年9月9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对杜某举报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处原主任白铁柱洗钱案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杜某该决定。2014年1月10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关于杜某申请立案监督一案的报告,同意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对白铁柱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014年2月14日中共通辽市委政法委员会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移交杜某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函:;杜某信访事项已穷尽法律程序;。2011年12月29日,中国银行通辽分行对杜某反映永清分理处原主任白铁柱利用其帐户洗钱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认为,信访人杜某反映的问题缺乏事实根据,作出不予支持的处理意见。

2009年至2015年3月期间,被告人杜某以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处原主任白铁柱使用其在该分理处开立的帐户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白铁柱的犯罪行为不予立案为由,先后到北京中南海、联合国开发署、天安门等非信访接待区域非访12次。被告人杜某因此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朝阳分局训诫6次、行政拘留1次(因病未执行),被通辽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所内

执行25日),被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处以警告1次、决定行政拘留2次(分别执行拘留10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处为处理杜某到北京非访行为支出了相关费用。

另认定,被告人杜某在上访期间,编造通辽市领导与中国银行通辽分行合伙 盗用其账户巨额洗钱并对其打击报复、其母亲因为女儿上访多年无果在家服毒自 尽等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扰乱公共秩序。

2017年2月27日,驻京稳控工作组工作人员带领民警将杜某带回通辽并移交侦查机关,同日被刑事拘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原审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
 - (一) 关于杜某非访问题的证据
- 1、报案材料、记帐凭证、资金使用明细,证实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 处关于杜某非访的报案材料及杜某在北京非访期间该办事处对杜某进行稳控、接 访支出费用情况。
- 2、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证实侦查机关对杜某涉嫌寻衅滋事罪受案、立案及对犯罪嫌疑人杜某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3、户籍信息、前科劣迹证明,证实被告人杜某自然等相关情况。
- 4、治安处罚卷、劳动教养卷,证实被告人杜某被行政处罚、劳动教养的相关情况。
- 5、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科公不立字(2009)2号不予立案通知 书,证实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对杜某举报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 处原主任白铁柱洗钱案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杜某该决定。
- 6、通辽市人民检察院通检发控申字(2014)1号关于杜某申请立案监督一案的报告,证实通辽市人民检察院同意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对白铁柱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 7、中共通辽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移交杜某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函,证实杜某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穷尽法律程序。
- 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辽监管分局通银监发(2007)78号文件,证实通辽监管分局对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处违规问题的通报情况。

- 9、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中银通监保(2007)18号文件,证实中国银行通辽分行对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处主任白铁柱处分的相关情况。
- 10、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中银通人(2008)10号文件,证实中国银行通辽分行解除该行永清分理处白铁柱主任职务,回行进行待岗学习的情况。
- 11、信访答复意见书,证实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辽监管分局对信访 人杜某对中国银行通辽分行永清分理处白铁柱的投诉事项进行答复的情况。
- 12、中国银行通辽分行中银通综(2011)89号文件,证实中国银行通辽分行对杜某反映永清分理处原主任白铁柱利用其帐户洗钱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认为,信访人杜某反映的问题缺乏事实根据,作出不予支持的处理意见。
- 13、报告,证实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处关于杜某信访及处理情况的相关报告。
- 14、杜某进京访情况登记简表、杜某进京非访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杜某 2009年至2015年3月期间进京非访12次的情况。
- 15、耿志忠上访信,证实2017年2月27日杜某将信访人耿志忠的上访信交于公安机关。
- 16、王力平证言,证实2014年3月13日、2015年3月25日上访人杜某到北京非访被送到承德对接、带回的情况。
- 17、周文秀证言,证实2014年3月13日、2015年3月25日通辽市科区籍上访人 杜某到北京上访被送到承德对接、带回的情况。
- 18、王羽证言,证实2015年1月17日我在北京马家楼接济中心将杜某等人接出并移交至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办事处在京工作人员。
- 19、张波证言,证实2015年3月3日我在北京久敬庄楼接济中心劝返杜某并由公安干警将其带回通辽的情况。
- 20、刘立山证言,证实2015年3月25日经劝返杜某表示不离开马家楼,后由公安干警将其带回通辽的情况。
- 21、潘彤证言,证实2015年3月3日潘彤和王国权一起到北京三里屯联合国开 发署门前反映问题,警察劝潘彤、王国权等上访人离开,潘彤、王国权等人未离 开把路堵了,后警察把潘彤、王国权等人带至派出所的情况。
- 22、王艳玲证言,证实2015年3月3日王艳玲到北京三里屯联合国开发署门前 反映问题,警察劝王艳玲等上访人离开,王艳玲等人未离开把路堵了,后警察把 王艳玲等人带至派出所的情况。

- 23、王国权证言,证实2015年3月3日王国权和潘彤一起到北京三里屯联合国 开发署门前反映问题,警察劝王国权和潘彤等上访人离开,王国权和潘彤等上访 人未离开把路堵了的情况。
 - 24、白铁柱报案材料,证实白铁柱向公安机关提交相关报案材料。
 - (二) 杜某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证据
- 25、于春证言,证实于春系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新村会计,本村村民彭桂兰(系被告人杜某母亲)于2016年4月5日去世,当日其子杜刚到村委会开具介绍信的相关情况。
- 26、杨松波自书证言,证实杨松波是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医院门诊医生,2016年4月5日杜辉持兴隆新村村委会介绍信来我院为其母亲彭桂兰开死亡证明的相关情况。
- 27、情况说明,证实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滨河派出所辖区 兴隆新村村民彭桂兰于2016年4月5日去世,当日其子杜辉持死亡证明来我所办理 后续事宜的相关情况。
- 28、介绍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殡葬证,证实通辽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滨河派出所辖区兴隆新村村民彭桂兰于2016年4月5日去世的相关情况。
 - 29、用户基本信息,证实139XXXXXXX系被告人杜某使用手机号码。
- 30、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通知书回执,证实被告人杜某在网站注册用户名;内蒙通辽冤民杜某;(注册电话: 139XXXXXXXX)及发布相关虚假信息的情况。
- 31、调取证据通知书、协助调查回复函,证实天涯社区用户"非洲仙人掌不带刺"注册相关信息(手机号:139XXXXXXXX)及发布相关虚假信息的情况。
 - 32、被告人杜某供述,证实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杜某的审讯情况。
- 33、违法嫌疑人归案说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说明,证实犯罪嫌疑人杜某 归案情况及2015年3月25日到北京非访被公安机关训诫并被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办 事处工作人员接回通辽的情况。
- 34、说明材料、准假证明、变更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人员放假、准假 呈批表,证实被告人杜某被通辽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及所内执行 25日的相关情况。
 - 二、辩护人出示的证据

1、出院诊断书、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病历,证实被告人杜某母亲彭桂兰 因喝农药死亡。

2、遗书,证实被告人杜某母亲彭桂兰是冤死的。

以上证据经当庭逐一质证,被告人杜某及辩护人质证意见如下:被告人对证据1有异议,认为其无非访行为,接访资金使用明细与其无关联;对证据2公安机关对其涉嫌寻衅滋事罪的受案及立案情况不清楚;认为证据4中2009年8月26日行政处罚不属实;认为证据9内容表述中;借用;应为盗用;对证据10、12表示不清楚;认为证据13与其无关联;认为证据14的上访行为不是非访行为;对证据18、19表示记不清;认为证据21、22不属实;认为证据23与被告人无关联;对证据24表示不清楚;对证据25的事实经过无异议,认为其母的死亡原因是喝药所致;对证据26开证明的人及证明的内容有异议;对证据27有异议,认为不是杜辉办理。对证据28有异议,认为其母死亡的原因是中毒。对证据32有异议,认为公安机关没做笔录;对证据34劳动教养的事实无异议,具体执行时间记不清。辩护人对证据1杜某上访12次的事实无异议,对未经法律文书确认为非访的部分有异议;对证据23、32的质证意见同被告人。被告人及辩护人对原公诉机关出示的其他证据均无异议。

原审公诉人对辩护人出示的证据质证如下: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服用药物是杜某母亲死亡原因之一,同时证据1不能证明杜某母亲彭桂兰的死亡与杜某上访有关联性;对证据2遗嘱的真实性有异议,遗嘱未标注时间,不能证明被告人杜某母亲彭桂兰的死亡与本案有关联性。本院综合审查认为,对原审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25、26、27、28证实的被告人杜某母亲彭桂兰于2016年4月5日死亡的事实,原审法院予以确认。原审公诉机关出示的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对本案有证明力,可以作为定案证据,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出示的住院病案、出院诊断书来源合法,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能证实患者(被告人杜某母亲彭桂兰)于2016年4月5日在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死亡的事实;对辩护人出示该组证据欲证明被告人杜某母亲彭桂兰系喝农药死亡的问题,本院不予确认。辩护人出示遗书不符合证据要件,且与本案无关联,原审法院不予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杜某为制造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多次以上访为由到 北京非信访接待场所滋事;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和社会秩 序,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杜某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的期 限,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综上,根据被告人杜某犯罪的事实、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之规定,判决:被告人杜某犯寻 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杜某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宣告其无罪。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一致。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均经原审当庭举证、质证。经审查,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内在相关,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审认定原审被告人杜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与罪名成立。杜某为制造影响,发泄不满情绪,多次以上访为由到北京非信访接待场所滋事;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办公秩序和社会秩序,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杜某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的期限,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经查,原审法院认定樊亚芝收取闫守海的现金16万元,既有闫守海、闫玲玲的证言,又有收条予以证实,足以认定。原审被告人杜某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宣告其无罪。经查,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与辩护意见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审依照原审被告人杜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等,对其所作刑罚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础 鲁 审判员 杨国辉 审判员 金 影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书记员 张 蕾